

搭建纠纷解决新平台 护航中非经贸合作

■ 本报记者 毛雯

“当前中非经贸合作呈现明显增长势头,蕴藏了市场主体对高水平纠纷解决服务的巨大需求,与此同时,中非贸易投资具有较高复杂性、面临多重挑战,对争议解决服务提出了更高要求。”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副主席兼秘书长王承杰在日前于长沙举办的贸仲中非庭审中心揭牌仪式上表示。

王承杰表示,为推动仲裁在中非经贸中发挥更大作用,要坚持仲裁公正高效,提供更高质量争议解决服务;厚植中非仲裁人才沃土,筑牢国际仲裁事业发展根基;深化中非法治交流合作,构建开放包容的中非仲裁生态圈。期待各方凝心聚力,深化合作,以法治护航中非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为共建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作出

新的更大贡献。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周农表示,贸仲中非庭审中心正式成立及本次会议的举办,是湖南深化对非法治合作、提升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能力的重要举措,必将推动法治湖南建设再上新台阶。期待贸仲中非庭审中心依托湖南自贸区的政策优势和区位优势,为中非经贸合作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为共筑高水平中非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波黑驻华大使西尼沙·贝尔扬(H.E.Sinisa.Berjan)表示,在当前全球经贸形势下,加强国际经贸投资合作尤为重要。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高效化解商事纠纷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贸仲中非庭审中心设立及本次会议召开恰逢其时,为加强国际对话交流搭建了重要平台,对推动国际经贸

发展、构建公平合理的全球治理体系具有积极意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湖南高院”)院长朱玉表示,湖南高院始终高度重视涉外商事审判工作,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外商事案件,努力为中非经贸活动提供高质量的司法保障。未来,湖南高院要以与贸仲建立诉仲对接机制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对仲裁的支持和监督,支持贸仲中非庭审中心建设,助推完善中非仲裁国际合作机制,为中非经贸合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非洲国家驻华机构代表,非洲仲裁协会、非洲仲裁促进协会、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等国际组织负责人,来自喀麦隆商会仲裁与调解中心、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开罗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利比亚国际商事仲裁中心、科特迪瓦仲裁院、加

纳中非法律援助与仲裁研究所、阿尔及利亚工商会等非洲重要争议解决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代表,美国维拉诺瓦大学、埃及和中国大学等世界名校的专家学者,来自埃塞俄比亚、南非等国家的知名仲裁员、调解员和法律专家,以及湖南省直厅局及贸促系统代表、法院代表、高校学者,涉外律师、企业法务总监、涉外企业高管等现场参会。

通过深度对话和热烈研讨,中非双方打破了地域和文化的隔阂,共同探索契合中非争议解决需求的新机制新模式,互联互通国际仲裁先进经验与实践,在加强中非争议解决机构务实合作、促进中非争议解决规则互鉴和制度衔接、更好发挥仲裁作用护航中非经贸合作等方面达成广泛共识,这将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注入持久法治动能。

夯实公平竞争法治根基

■ 田杨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客观要求。已正式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从法律层面把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等相关制度确定下来,夯实了公平竞争的法治根基。

截至2025年1月底,我国民营企业数量达5670.7万户,是2012年的5.2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民营企业从2012年的2.8万家增长至42万多家,占比由62.4%提升至92%以上。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也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曾经,民营企业面临“蓝海市场无法进入”“要素资源无法共享”等问题。区别对待、不公平竞争等现象时有发生,一些领域设定或变相

设定准入障碍,限制民营企业公平参与竞争,部分地区和部门存在滥用行政权力限制企业自主迁移、阻碍商品要素自由流动、设置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隐性门槛等情况,制约着民营经济活力的释放。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证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民营经济促进法》将近年来较为成熟的经验做法和各项制度创新成果上升为制度保障,为企业发展注入更多确定性,有力提振了企业发展信心。

落实好公平竞争,首先要完善全国统一的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现“一单尽列、全国统一”的整体性治理,保证各类经营主体可以

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以外的领域。今年4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3部门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新修订的清单事项数量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应进一步放宽准入限制,降低准入成本,优化准入管理,把公平竞争落到实处,让企业将更多精力投入产品、技术和服务创新中。

除依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进入相关领域外,还要确保其受到平等对待。要执行好有关规定,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定期评估、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保障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享受政策红利。

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离不开高素质执法人才队伍的建设。执法人员如果政策理解不到

位、能力水平不足,容易导致机械执法、任性执法等问题。对此,要强化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培训和监督,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素质和能力,把住入口关、能力关、素质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条件与程序开展调查,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民营经济促进法》配套法律的制定或修订还需加快推进。一批配套机制已经出台,如《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其他涉及投融资促进、科技创新、服务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机制应加快推进,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完善相关配套,确保《民营经济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切实得到贯彻落实。(来源:经济日报)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对外发布

■ 李思雨

市场监管总局日前对外发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共40条,于7月15日起正式施行,将进一步规范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保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在完善登记规则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登记管辖,个体工商

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仅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平台内经营者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者住所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在优化登记服务方面,《规定》明确了个体工商户跨区迁移的,登记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对

接、档案迁移等工作。细化了对外投资的规定,明确个体工商户投资设立或者参股企业的,应当以其经营者作为股东(投资人、合伙人)。

在健全退出机制方面,《规定》完善了个体工商户注销制度,明确个体工商户正在被立案调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

未执行完毕的,不得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增设了另册管理制度,规定个体工商户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未移出的,登记机关对其进行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不再按照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进行统计和登记管理。(来源:经济日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4)》

去年办结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1件

■ 万静

全年办结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1件,办结经营者集中案件643件;聚焦医药、供水、供气、金融数据和互联网平台等重点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成效显著;已与我国签署协定的23个自由贸易区中,19个在协定中含有竞争章节或竞争条款,占比达82.6%……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国反垄断执法年度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给出了去年我国反垄断执法工作的总结“成绩单”。

扎实推进执法

《报告》显示,2024年市场监管部门统筹协调市场垄断和行政性垄断,系统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推动反垄断工作迈上新台阶,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巩固强化,竞争监管执法效能进一步提升。

制止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执法扎实推进。全年办结垄断协议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11件,对1起拒绝、阻碍调查案件作出行政处罚,罚没金额1.19亿元。特别是在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纵深推进。集中全系统骨干力量查办医药领域系列重大专案,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纠正行业竞争乱象,推动涉案药品降价62%。依法查处威海水务、海南昆仑港华燃气、新疆岩棉等公用事业、建材领域垄断案件,从严从快查处机动车检测领域系列垄断协议案,对46家检测机构依法作出处理,有效降低群众生活成本和经营主体负担,依法对奔驰

等5家品牌汽车供应商开展提醒敦促,公开发布专项行动典型案例,及时防范化解垄断风险。

切实落实建材行业反垄断执法强度。建材行业的垄断协议多发、频发,是反垄断监管的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机构紧盯建材行业垄断协议行为,促进行业规范健康发展。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新疆顶臣科技有限公司等5家岩棉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合计520.55万元,有效震慑建材行业垄断行为,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数字经济领域反垄断常态化监管逐步完善。严格督导阿里巴巴集团高质量完成三年整改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充分发挥重大典型案件示范效应。深入评估美团整改进展,要求限期整改到位。解除知网完成首年整改,推动其与独家合作、降低学术文献数据库收费标准。查处金融数据领域第一案宁波森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规范数据市场竞争秩序。

记者通过梳理《报告》发现,2024年我国治理地方保护和地方保护主义力度明显加大,全年立案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72件。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行政性垄断执法,以经营主体反映突出的问题为重点,开展专项行动,案件立案数量、办结数均较2023年大幅增长。综合运用行政建议、执法约谈等手段,有力纠正不当干预市场竞争行为,进一步强化

执法权威。同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颁布实施,总结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8年来的实践经验,将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填补了公平竞争审查领域的法律空白,有力强化了制度刚性约束。

《报告》披露,《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以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认真对照有关要求,对1.96万件重要政策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有效预防不当干预市场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

提升监管质效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的目的是对可能形成或者加强潜在的市场支配力的事前预防、控制,旨在维护合理的市场结构,防止市场力量过度集中,维护市场竞争。

《报告》显示,2024年我国经营者集中监管质效稳步提升。全年审结经营者集中案件643件,无条件批准623件。审查精准性不断增强。对4起重大交易提出竞争关注,附条件批准日本JX金属收购拓自达案,促使2起重点案件当事人主动放弃交易。依法审结国家电网集团收购中石油集团下属天然气储气库股权案,防止相关企业利用自然垄断优势排除、限制竞争。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反垄断法开展立案调查。对2起未达申报标准但可能具有竞争问题的高科技领域经营者集中发起调查。对3起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案件公开处罚,对34起附条件案件监督执行,维护执法权威。

同时,对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效率持续提高。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平均受理和审结时间分别下降17.6%和3.9%。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化制度建设,完成《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修订工作。新规定大幅提高申报的营业额标准,申报数量较上年减少117件,同比下降15%,有效降低经营者集中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企业投资并购效率。上线新版简易案件《申报表》《公示表》,申报材料从3份减为2份,申报信息从44项减为38项,极大降低企业申报负担。

此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还发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系统总结我国自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实践经验,为企业提供更加可预期的制度环境。形成《经营者集中申报规范》公开征求意见稿,加快制定《非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进一步增强审查可预期性,服务企业高效申报。

《报告》指出,2024年我国反垄断执法工作聚焦数据要素市场,依法查处国内金融数据领域反垄断第一案,打破相关市场数据垄断和封锁行为,恢复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为信息服务商进入下游市场、丰富产品供给和提高服务质量创造条件,促进金融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为服务相关市场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加强务实合作

中国积极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化反垄断国际交流,加

强务实合作,积极扩大“朋友圈”,公平竞争政策国际影响力和感知度不断增强。

持续健全反垄断多双边国际合作机制,合作基础更加扎实。与意大利、巴基斯坦竞争机构签署合作谅解备忘录,与澳大利亚、蒙古国签署竞争领域合作谅解备忘录。

推动更多自由贸易协定纳入竞争章节,公平竞争规则作用进一步提升。目前,在已与我国签署协定的23个自由贸易区中,19个在协定中含有竞争章节或竞争条款,占比达82.6%。2024年,完成中国—萨尔瓦多自贸协定竞争章节谈判,基本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竞争章节谈判,就中国—洪都拉斯自贸协定竞争章节文本达成一致,为多双边经贸往来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主动对接世界银行全球营商环境成熟度评估等高标准国际规则,深化全社会公平竞争共识。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栏,通过专题问答形式全面介绍我国公平竞争治理情况,增进社会各界对反垄断工作的了解。

2024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探索构建全链条、多维度合规监管机制,升级制度供给,推动合规要

求深度嵌入企业经营全流程,全面提升经营主体合规能力与风险防控水平,切实将合规建设转化为促进企业发展的制度优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完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合规风险提示机制的通知》,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提示机制,提升风险提示机制精准性,强化线上线下协同,更好发挥机制“靠前一步”解读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法律政策作用,服务经营主体合规发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重点企业开展提醒敦促,对平台企业开展行政约谈,要求全面规范自身竞争行为、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企业合规能力水平。召开平台企业常态化沟通座谈会,解读监管政策,听取企业诉求与意见建议,指导平台企业加强合规建设。丰富竞争合规促进手段,引导建立健全反垄断合规长效机制加强协同联动,推动关口前移,聚焦医药、燃气、保险、机动车检验等民生重点行业领域,举办反垄断合规讲堂,解读反垄断法律制度,剖析典型案例行为,普及公平竞争理念,累计约3万人次线上、线下参加,进一步增强经营主体的反垄断合规意识和能力。(来源:法治日报)

服務四海 誠信天下

中國專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
www.cpahktd.com



贸易预警

印尼终止对合成纤维长丝纱线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印尼反倾销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鉴于印尼国内相关产业供给不足,征收反倾销税不符合国家利益,因此,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合成纤维长丝纱线的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

2023年9月12日,印尼对原产于中国的合成纤维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2025年3月11日,印尼反倾销委员会对该案作出肯定性终裁,建议对涉案产品征收为期五年的反倾销税。

巴西对盘条发起反倾销调查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巴西国内企业于2024年10月31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盘条发起反倾销调查。

美国对刹车鼓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和土耳其的刹车鼓作出反倾销终裁,裁定中国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77.14%至160.79%。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的倾销率为15.22%至149.29%。与此同时,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土耳其的刹车鼓作出反补贴终裁,裁定朝阳飞马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朝阳飞马车辆设备股份公司、乔伊汉德(广州)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诺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天蝶实业有限公司、盐城特邦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烟台宏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福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等因未参与应诉,补贴率均为446.83%。山东康迈机械有限公司/康迈(潍坊)机械有限公司和中国其他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均为11.94%。土耳其生产商/出口商的补贴率为2.80%至131.60%。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于2025年7月28日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终裁。

2024年7月10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土耳其的刹车鼓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2024年11月25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土耳其的刹车鼓作出反补贴初裁。2025年1月24日,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和土耳其的刹车鼓作出反倾销初裁。

墨西哥对透明浮法玻璃作出反倾销初裁

墨西哥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厚度大于等于2毫米且小于等于19毫米的透明浮法玻璃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0.13739美元/千克临时反倾销税,对马来西亚涉案产品征收0.03623美元/千克至0.04672美元/千克临时反倾销税。

2024年9月26日,墨西哥对原产于中国和马来西亚的透明浮法玻璃启动反倾销调查。案件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本报综合报道)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

广告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